

附件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代码	不予处罚/ 告知承诺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33022500 2072	不予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2.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	33022500 2073	不予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能正常运转，但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2.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3	33022500 2043	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未按要求告知周边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或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2.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序号	事项代码	不予处罚/ 告知承诺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4	33022500 2046	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部分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2.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5	33022500 2045	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6	33022502 5032	不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未检验、检测的装备个(台)数少于应检总数的1%；2.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试生产；3.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7	33022502 5033	不予处罚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8	33022502 5034	不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设立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未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2.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